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 通 函 (英 文 及 中 文 版 本) 現 備 有 印 刷 本 , 並 載 於 本 公 司 網 站 (網 址 為 www.hk1180.com) 及 聯 交 所 網 站 (網 址 為 www.hkexnews.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

午四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16至20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指公司細

則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6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

及無條件授權(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

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執行董事:

陳捷博士,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

張建軍先生,聯席主席

單世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廖家瑩博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謹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詳情,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陳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喬心女士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擬重 選董事的陳捷博士及鄧喬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執行董事張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家瑩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擬重選的董事張建軍先生及廖家瑩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退任董事之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進行審閱並評估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均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之股東文件應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及應重選連任之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儘管鄧喬心女士已於董事會就任超過九年,但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鄧喬心女士不曾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與本 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

或情況。連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審 閱及評估鄧喬心女士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鄧喬 心女士能夠繼續提供獨立觀點,並維持獨立性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列明董事甄選標準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品格、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亦已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肯定及深信董事會多元化之優勢,以納入並充分利用董事在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技能及知識方面之差異以提高其表現質素。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及/或重選連任將考慮多元化之優勢後才委任。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每名退任董事均具備不同的技能及多樣化的經驗。陳捷博士於資訊科技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並具有豐富的管理及投資經驗。鄧喬心女士則在娛樂產品的開發及營銷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張建軍先生為資深投資者,尤其專注於提供創新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健康及消費大數據及數字化金融科技領域等行業。廖家瑩博士在管理、金融、投資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尋求連任的退任董事包括兩名男性及兩名女性董事,彼等可以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兼具性別特質的見解。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退任董事,即陳捷博士、張建軍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榮博士。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提名委員會所作之推薦,董事會認為,陳捷博士、張建軍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均為獨立人士且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此外,上述彼等各自之背景及經驗可在觀點、技能、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提供適當平衡,因此有助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捷博士、張建軍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藉以:

(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2,185,315股股份。倘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10,437,063股股份。此外,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5,218,531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通函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股東能否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並無 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 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 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 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概 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含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 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博士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陳捷博士(「陳博士」)

陳博士,58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博士乃一位能幹之企業家及經理,於資訊科技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亦於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32年經驗。陳博士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上海科技大學頒授之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陳博士尤其關注國家的發展,彼獲委任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常委會委員,彼亦獲委任為澳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再者,陳博士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目前擔任澤愛會會長兼澤愛慈善會名譽會長。澤愛會及澤愛慈善會均為著名非牟利慈善組織,致力於關愛長者、女性和兒童為核心目標,一直秉承「優質照顧,全人發展」的初心,於中國內地及澳門開展慈善工作。為表揚彼於澳門娛樂休閒業的傑出成就,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榮獲「20年20人:回歸以來澳門旅遊休閒產業價值人物」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博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共630.960.880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96%。

陳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收取董事酬金約13,472,000港元。該董事酬金乃根據董事會與陳博士之共同協定,以及陳博士在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陳博士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馮儀女士(即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陳博士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2. 張建軍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在投資銀行、金融投資、資產重組與管理、企業上市、融資與諮詢及併購範疇累積25年經驗。張先生為資深投資者,尤其專注於提供創新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健康及消費大數據及數字化金融科技領域等行業。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授予經濟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德銀信托歐盟股份公司的行政委員會的監事。在此之前,彼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一家國有企業的常務副總經理,並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部之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

為表彰其作為投資銀行家的專業表現,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證券時報》評選為「2018中國區十大傑出投資銀行家」,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理財週報》評選為「2012中國券商最佳投資銀行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彼獲《融資中國》評選為「2011年度最佳保薦代表人」及「2011年度最猛保薦代表人」。張先生亦積極回饋社會,目前擔任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第十一屆理事、中國社會融資成本指數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培訓講師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工商聯會常務副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張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獲董事袍金約6,000港元。應付張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根據董事會與張先生之共同協定,以及張先生在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 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3. 鄧喬心女士(「鄧女士」)

鄧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女士畢業於倫敦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獲授電子商務理學士學位。鄧女士在博彩業積逾18年業務發展經驗,在博彩營運及產品、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於產品開發方面饒富經驗,曾成功推出一系列娛樂產品,包括錄像角子機、電子桌遊戲及角子機管理系統。鄧女士現時為Winning Asia Technology Macau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鄧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鄧女士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鄧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女士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根據董事會與鄧女士之共同協定,以及鄧女士在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 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鄧女士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4. 廖家瑩博士(「廖博士」)

廖博士,53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商務管理研究雙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及會計(榮譽),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廖博士於管理、金融、投資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現為富泰(上海)有限公司的資深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竣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擔任PRG-Schultz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NASDAO: PRGX))的亞洲及中國地區總經理。

廖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一直擔任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及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廖博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廖博士亦為香港銀行學會、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榮休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廖博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廖博士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廖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廖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博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應付予廖博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根據董事會與廖博士之共同協定,以及廖博士在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 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廖博士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本 附 錄 乃 按 上 市 規 則 規 定 就 建 議 向 董 事 授 出 購 回 授 權 而 呈 報 予 股 東 之 説 明 函 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52,185,31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5,218,531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所建議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 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進 行股份購回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 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捷博士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66.63%。董事認為,該項權益增加未必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總 數減少至25%(即上市規則所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下。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87	0.75
五月	0.84	0.72
六月	1.29	0.78
七月	0.81	0.77
八月	0.79	0.71
九月	0.71	0.67
十月	0.77	0.53
十一月	0.69	0.60
十二月	0.69	0.6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35	0.70
二月	1.10	0.98
三月	1.13	0.69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0.82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茲通告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诵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陳捷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c) 重選鄧喬心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廖家瑩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 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 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 此認可而本公司之股份或會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 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給予之授權之時。」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 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授出、分派及 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 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 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 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 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 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

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給予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 訂):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一般授權後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而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 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方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 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 (6)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董事會推薦股 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7) 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黄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8)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如任何人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出現 任何類似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將不得進入會場;及
 - (ii) 不設茶點招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博士(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張建軍先生(聯席主席)及單世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